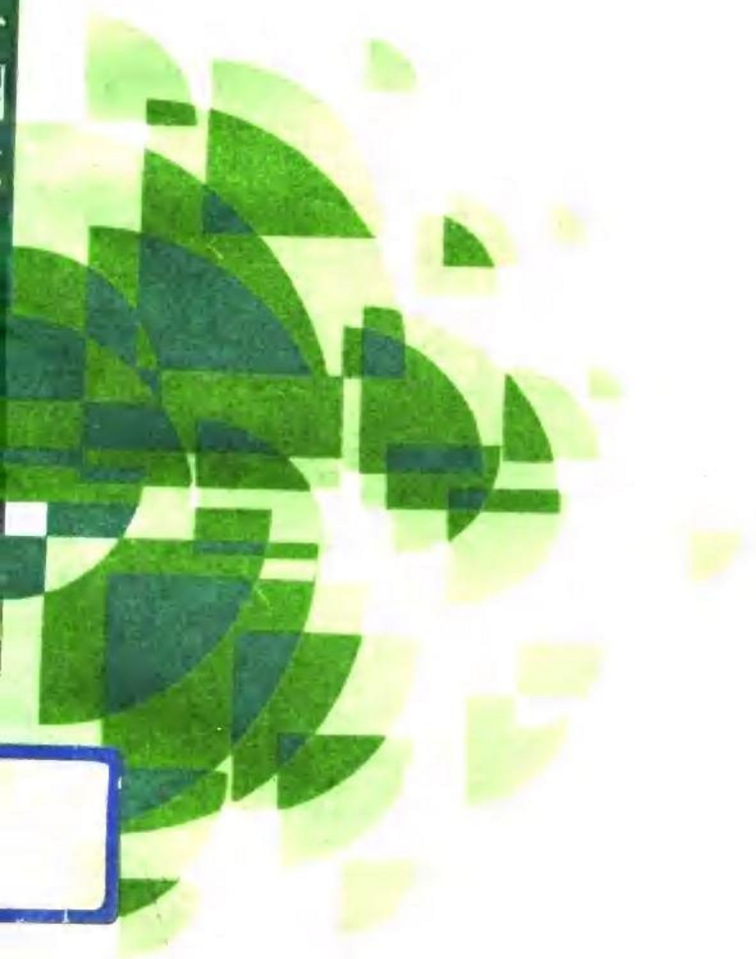


怎样组建股份制企业

厉以宁 曹凤岐 张国有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号

怎样组建股份制企业

厉以宁 曹凤岐 张国有

责任编辑：李小赣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校内)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75印张 240千字

1992年12月第一版 1992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 7-301-01960-2/F·162

定价：6.30元

前 言

在我国，股份制企业经过十多年的风风雨雨，终于赢得了人们期望已久的蓬勃发展的客观环境。最近一个时期，国务院有关部门连续发布了一系列试点办法及规范意见，强调对股份制企业要加强领导、大胆试验、稳定推进、严格规范。对此，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尤其是企业界感到欢欣鼓舞。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在企业制度改革中引进股份制度，尽管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去进一步研究和探讨，但股份制度改革的方向是明确的，这就是，通过股份制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政企职责分开，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引导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增强企业内部的凝聚力。总之，推行股份制，是为了重新构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1991年下半年以来，各地的股份制企业越来越多，股份合作制企业更是蓬勃发展。深圳证券交易所也继上海证券交易所之后开张营业，适应股份制企业发展的管理机制和市场条件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在股份制方面，除理论问题还须深入研究之外，实际操作方面的问题越来越多。例如，如何进一步认识股份制的性质、意义

和类别，规范性的股份公司如何组建与管理，现有企业如何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如何组建股份制集团，如何认识乡镇股份合作企业组建和管理方面的问题，如何进行股票的发行、上市和证券市场的管理等等，这一切都是企业界所关心的现实问题。围绕这些问题，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系主任厉以宁教授，副系主任曹凤岐、张国有教授应政府有关部门、事业机构及各类企业的约请，在不同的场合谈了对股份制改革过程中各种问题的看法，并和各个方面的同志探讨了涉及股份制、证券市场的许多问题，从中受到不少启发。

1992年初，在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的一再要求之下，我们集中一段时间，录制了《怎样组建股份制企业》系列讲座录像片。这部系列录像片仍由厉以宁、曹凤岐、张国有三人担任主讲，它从理论和实践上阐述了股份公司的一般性问题，并结合我国的特点，介绍了各种股份制企业组建的方法、步骤、程序内部组织结构以及股票上市的办法等。录像片发行之后，反响很大，认为录像片对股份制有关问题讲得比较透彻、具体和实用，对股份制试点工作有很大帮助。很多单位和同志在看了录像片之后，还要求有文字材料。这时，恰逢国务院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一系列意见和办法，这样，各讲主讲人根据各类文件精神，对讲座的内容作了部分调整和充实，在这个基础上写出了这本辅导性材料，以满足读者的要求。

本书共分六章，后面有一个附录。厉以宁同志执笔撰写第一章和第四章，张国有同志执笔撰写第二章和第五章，曹凤岐同志执笔撰写第三章和第六章，并负责精选一部分和股份制相关的法规、条例和办法，作为附录。最后，由张国有同志统纂、定稿。

在股份制和股票市场方面，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和探讨。尤其是建立与我国国情相适应、加速我国现代化进程的股份

制度，是政府部门、理论界和企业界共同努力的事情。书中阐述的某些观点和提出的问题，代表作者个人的看法，希望得到同行专家们的指正。

这本书及相应的录像片能在很短时间内得以出版发行，得到北京大学出版社彭松建同志、李小赣同志，以及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杨全南、王兴华、曹文华、史俊英、杨志功、李力、周昭南等同志的热情帮助。这些同志对改革事业的热忱，他们的认真负责的态度和讲求效率的精神，使我们深受感动。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作者

1992年9月1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股份制的性质和意义	(1)
第一节 股份制的性质	(1)
第二节 私营股份企业	(4)
第三节 实行股份制的必要性	(10)
第四节 股份制的利与弊	(17)
第二章 规范性股份公司的组建与管理	(30)
第一节 设立	(30)
第二节 股份和股东	(38)
第三节 组织结构	(44)
第四节 财务、会计、审计和利润分配	(55)
第五节 合并、分立、终止与清算	(65)
第三章 现有企业如何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71)
第一节 股份制试点目的和规范化要求	(71)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组建和改组的 范围、方式、条件及程序	(80)
第三节 现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 几个重要问题	(85)
第四节 实例：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	(98)
第四章 怎样组建股份制企业集团	(104)
第一节 组建股份制企业集团的方式	(104)
第二节 铁路企业走向股份制集团的设想	(117)
第五章 乡镇股份合作企业的组建和管理	(131)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	(131)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组建	(141)
第三节	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收益分配	(150)
第四节	集体企业向股份合作企业的转化	(155)
第五节	实事求是、多种途径发展股份合作企业	(159)
第六章	股票市场和股票的发行、上市	(164)
第一节	股票和股票市场	(164)
第二节	股票发行	(178)
第三节	股票上市	(188)
第四节	实例：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3)
附 录		(207)
一、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207)
二、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213)
三、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243)
四、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259)
五、	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	(263)

第一章 股份制的性质和意义

第一节 股份制的性质

一、股份制的性质取决于投资者的性质

股份制是一种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它本身并不代表一定的社会制度。股份究竟掌握在谁的手中，这是股份制的实质所在。在社会主义中国，股份制性质同样取决于谁是投资者，谁掌握股份。在现阶段，我国国内投资者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A. 国家。国家作为投资者，掌握国家股。国家股是公有经济性质的。

B. 公有企业。公有企业之间互相参股，持有企业法人股。法人股也是公有经济性质的。

C. 社会上的个人。社会上的个人只要有会、有可能就会购买并持有股票。这些被称为社会个人股，它们归个人所有。

D. 本企业职工。本企业职工从内部购买股票，持有本企业的股份，称为本企业职工个人股。它们是合作经济性质的，主要有下述理由：

(1) 这是本企业劳动者入股，他们的收入以按劳分配为主，按股分红为辅，这符合合作经济的性质。

(2) 本企业职工持股是普遍入股，小额入股。普遍入股是指

从厂长到工人每人都入股；小额入股是指平均每个职工持有的股份只占该企业总资产的很小比重。这也与合作社经济的原则相符。

(3) 虽然每个职工所持有的股份很少，但职工作为一个集体，可以选出自己的代表，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这与社会个人持股不一样。社会上个人持有的股份很少，凭个人持股难以进入董事会。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认为本企业职工个人股具有合作经济性质。合作经济是公有经济的一种，所以本企业职工个人股也应归入公有经济一类。

概括说来，四类国内投资者是：

A——国家股（公有经济性质）；

B——企业法人股（公有经济性质）；

C——个人股（个人所有）；

D——企业职工股（合作经济的一种，因此也具有公有经济性质）。

按投资者的结构排列组合，可以有 15 种股份制企业。它们是：A；B；C；D；AB；AC；AD；ABC；ABD；ACD；BC；BD；BCD；CD；ABCD。

在上述 15 种股份制企业中，公有制性质的有 7 种，即：A；B；D；AB；AD；ABD；BD。

那么，另外几种股份制企业是什么性质的呢？让我们作进一步的分析。

二、社会个人股在企业股本总额中的比重

先看一个公式： $C / (A + B + C + D)$ ，其中，C 是社会个人持有的股份， $(A + B + C + D)$ 是整个企业各种股份的总和。如果 $C / (A + B + C + D)$ 小于 50%，那么，该股份制企业是以公有制为主；

如果 $C / (A + B + C + D)$ 大于或等于 50%，那么，该股份制是混合经济性质的。就我国实际情况来看，在股份制的发展中，可以把公有经济和以公有经济为主的股份制企业作为重点。至于混合经济的股份制企业的情况，则应考虑 C 的分散性，即社会个人股的分散性。

在我国，C 不是集中被几个人所有，而是公开发行，广泛持有。如深圳现有条例规定，如果股票公开上市，持有者人数必须在 800 人以上。还规定，任何个人拥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重不得大于 5%。所以，C 是分散持有的，也就是说，拥有股票的个人没有机会进入董事会，不能参加公司经营决策，董事会成员只能由 A、B、D 三方代表组成，而 A、B、D 的代表都是公有经济代表。要知道，公有经济力量的大小不在于公有资金本身的多少，而在于公有经济所支配的资金的多少。举个例子说，一个企业由国家投资 1 亿元，100% 为国家投资，那么国家所支配的资金为 1 亿元。如果将这一亿元投资于两个企业，每个企业规模为 1 亿元，国家投资在其中占 50%，其它资金为个人分散持股，管理权仍然在国家手中，这样，国家支配的资金就为 2 亿元。如果投资于三个企业，国家向每个企业投 3333 万元，其余 6667 万元由个人分散持股，那么个人还是掌握不了经营大权。国家投入的 1 亿元资金就支配 3 亿元资金。显然，这是公有制的壮大，而不是公有制的削弱。

接着，让我们对于完全由社会个人持股的股份制企业进行讨论。这里，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可以称为 $C_{\text{甲}}$ 型企业，另一种，可以称为 $C_{\text{乙}}$ 型企业。

$C_{\text{甲}}$ 型企业是指：完全由社会个人集资组成，但没有一个人能持有足以控股的股份额，从而企业完全由小额股东所组成。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将由全体股东选举的人员来管理。这种类型的股份制企业，实际上已经具有合作经济的因素了。比如说，有的地方，由个体户、摊贩们集资，每人几千元或一两万元，盖了一个

大型商场，让这些个体户、摊贩们在商场内各有一定的摊位。但由于所有的股东都是小股东，商场的董事会由共同选举出来的人员担任，商场不由任何一个股东所控制。

C₂ 型企业是指：完全由社会个人集资组成，但其中有些人是大股东，掌握了较多的股份，可以控股。这样的企业是私营经济性质的。它们的情况比较复杂，有必要单独用一节来考察。

第二节 私营股份企业

一、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有益补充

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现阶段，生产力还不发达，各地区的经济很不平衡，社会产品和劳务的供给也还不足，仅仅依靠公有经济难以实现发展生产、发展各地区经济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任务。因此，私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有益补充部分，其存在与发展既是必要的，也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私营经济的存在与发展有助于增加社会产品和劳务的供给，满足社会生产与人民生活的需要；有助于增加社会的就业量，促进农村多余劳动力向非农业部门的转移，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城镇待业的压力；有助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特别是可以缓解各级政府的财政困难。这些就是现阶段容许私营经济存在与发展的基本理由。换言之，私营经济对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有益补充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二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稳定。社会产品与劳务供给不足、社会待业问题严重、各级财政收支状况紧张等等，既不利于经济发展，也不利于社会稳定。发展私营经济正是从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私营经济的有益补充作用。

分析还可以在此基础上再深入一步。由于私营经济并不是孤立地存在与发展起来的，私营经济处于与公有经济不断扩大经济联系的大环境之中，处于由公有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共同参加的市场体系之中，因此，私营经济除了在增加社会产品与劳务的供给、增加社会就业、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这三方面起着有益补充作用而外，还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发育与完善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以及在增强社会主义公有企业的竞争力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后面这两项作用，通常被研究私营经济的同志所忽略。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发育与完善有赖于一系列因素，其中至少有两个因素与私营经济的发展直接有关。第一，商品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商品市场的发育与完善是同商品市场上竞争的开展分不开的。如果商品市场上的买方数目太少或卖方数目太少，竞争很难开展，或者说，竞争必定是不充分的、受限制的。私营企业加入市场后，将增加商品市场上的买方数目（私营企业作为生产资料的购买者）和商品市场上的卖方数目（私营企业作为产品与劳务的供给者），从而将会推动商品市场上的竞争，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发展。第二，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不仅包括商品市场，而且包括劳务市场、资金市场、技术信息市场等。这些市场的形成与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完善化。私营企业建立后，将在雇工、筹资融资、购买技术信息等方面作为劳务市场、资金市场、技术信息市场的参加者而导致这些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与扩大。

关于私营企业的发展是否有助于加强社会主义公有企业的竞争力的问题的讨论，应当在私营企业与公有企业二者都合法经营的前提下进行，而把假冒商品的制造与销售等违法行为排除在外，否则这种讨论将失去意义。当前，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中，公有经济居于主体地位，私营经济受到公有经济的制约，但

这种制约是双方面的，即一方面，私营经济受制约于公有经济，另一方面，私营经济作为某些生产与服务领域内公有经济的竞争对手，也对公有经济的生产与经营起着制约作用。公有企业只有在同竞争对手（包括私营企业在内）的竞争中，才能不断提高自己的竞争力。私营企业通过合法经营而对公有企业造成的竞争压力，是正常的。这将导致公有企业的成本的降低、经营管理的改进、商品质量与服务质量的提高等。

假定在公有企业与私营企业二者都合法经营的前提下，私营企业的发展导致某些生产与服务领域内公有企业的销路下降、盈利减少甚至亏损，那么对此应作何评价？能否认为这是私营经济的一种消极作用呢？这种看法是不妥的。既然私营企业与公有企业的竞争是在私营企业与公有企业二者都合法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那么在私营企业所从事生产经营的一般性行业（竞争性行业）中，决定竞争者的盈亏得失的基本因素是商品与服务的质量、价格、花色品种、售前的宣传与售后的服务等。顾客的选择在这里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如果在这种情况下私营企业能够战胜公有企业而发展起来，这不能被视为私营经济的消极作用的表现，而应当探讨一下公有企业为什么竞争不过私营企业，公有企业有哪些应改进之处，以便在竞争中超过私营企业。

二、私营股份企业与私营独资或合伙企业的比较

私营企业可以有不同的形式。有的是独资的，有的是合伙的，还可以按股份制形式（指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组建。对这几种形式进行比较，将会发现私营股份企业优于私营独资或合伙企业。无论从政府的角度来看，还是从私营企业自身的角度来看，这种优点都是明显存在的。当然，究竟私营企业采取什么形式，这应当取决于私营企业主的自愿，他们应当有这种选择权，政府不要求其一律，不要硬性地规定私营企业不能采取股份制形式或必须采

取股份制形式。硬性地作出规定是没有好处的。

私营股份企业同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相比，从政府的角度来看，至少有下列三个好处：

第一，如果私营企业采取股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形式，那么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它将在以下几方面具有不同于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的特点：

（1）股东会有权审查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2）股东会有权审查董事会提出的公司盈利分配方案；

（3）股东会有权审查公司的增资、发行股票、合并、转让、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宜；

（4）股东会有权选举、罢免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责任向股东会报告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有责任向股东会报告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的审查结果。

以上这些都表明，私营企业如果采取股份企业形式，私营企业的公开性显著地加强，私营企业将置于股东们的监督之下。相形之下，私营企业如果采取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形式，对其经营活动与财务状况的监督则要困难得多。

第二，按股份企业形式组建的私营企业应根据公司章程，在盈利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公积金，公积金用作公司的储备基金、发展基金。对社会来说，按这一比例所提取的公积金，尽管它们是私营股份企业的公积金，但却是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所必需的积累的一部分。因此，提取公积金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相形之下，私营企业如果采取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形式，企业盈利的分配与使用并无确切的规定。私营企业主不是有可能把全部盈利用作个人消费，包括挥霍性的个人消费，从而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第三，股份企业的成立有一定的规章、程序，股份企业的解散和清算也有一定的规章、程序。如果私营企业采取股份企业形

式，当它经营失误，导致严重亏损或破产、从而需要解散时，应根据法律的规定成立清算委员会或清算小组，发布清算公告。公司债务的清偿、公司财产的清算和处分、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等，都将按照规定进行，而不致于陷入混乱无序的状态，债权人和股东们的利益将在公开清算公司财产的基础上得到重视。相形之下，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在发生严重亏损或破产、倒闭时，清算的困难要大得多，债权人的利益很容易被忽视，从而会引起较多的纠纷。

综上所述，从政府的角度来看，既然在社会主义现阶段需要发展私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有益补充，那么，与其是众多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还不如在有条件时引导它们向私营股份企业过渡。对于按规定的程序和章程组建的私营股份企业，政府便于进行管理，股东们易于进行监督，与之有业务联系的其它企业也比较放心而愿意同它们往来。

再从私营企业主的角度来看，虽然选择何种形式应取决于私营企业主的自愿，但如果有条件采取股份企业形式，那么不少私营企业主认为这是比较适宜的。理由是：

第一，私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经常感到资金不足，而申请贷款也会遇到一定的困难，于是它们不得已以高利率向非金融机构借款，这样，不仅成本高，而且往往在急需资金时非金融机构也难以供给足够数额的资金。这一点已经成为私营企业发展中的障碍之一。不少私营企业主认为，如果能组建为私营股份企业，以招募股金的方式来增加资金，既可以解决资金短缺的困难，又可以降低资金成本。

第二，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私营企业如果以独资、合伙形式出现，多数是规模较小，资金力量单薄，经营力量有限，如果联合起来，那就可以扩大规模，增加资金，加强竞争能力，收到规模效益。私营企业联合的方式之一是通过合并而组建为私营

股份企业。私营股份企业是一个独立法人，参加这家股份企业的若干私营企业通过资产折股方式而成为股份企业的股东，某些人还要担任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和其它职务。建成私营股份公司后，私营企业可以循着正常的轨道在市场上争得一席之地。这就是一些私营企业主所说的“联营胜于单干”的好处。

第三，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一般是投资人以自己的全部资产对企业经营状况负责的。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风险较大的情况下，私营企业主往往有较大顾虑，不愿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甚至有“见好就收”的短期行为的念头。如果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改组为私营股份企业，按股份制的章程，私营企业主作为股东，只对自己所投入的那部分资产负责，这种责任是有限的，投资者所承担的风险也是相应的。这样，一方面，私营企业可以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资者可以减少顾虑，另一方面，如果私营企业主愿意转移投资兴趣，或愿意分散投资，减少风险程度，他们还可以向一家以上的私营股份企业投资，并在需要资金时可以让出股份，投资的灵活性在这里充分表现出来。

第四，就私营企业主个人的顾虑来说，他们一是害怕来自各方面的过多的收费和摊派，二是害怕发展规模大了以后遭到非议，被认为是资本家，因此，在他们看来，把私营独资企业和私营合伙企业改组为私营股份企业，有助于打消上述两方面的顾虑，即可以减少来自各方面的过多的收费和摊派，以及可以减少私营独资企业和私营合伙企业所遭到的某些非议。如果这种私营股份企业的入股者人数众多，具有较大的广泛性，那就更有助于消除上述两方面的顾虑。

以上从政府与私营企业主两个不同的角度分析了私营企业由独资、合伙转向股份制的好处。由此看来，这种转换将是今后一段时间内可以预料到的一种趋势。政府在这方面可以起着引导和帮助的作用。在这里需要再次强调：私营企业究竟采取什么形式，

是独资、合伙还是股份制，必须取决于他们的自愿选择，不能强求一律，也不能用行政命令的手段进行干预。

第三节 实行股份制的必要性

一、经济改革的思路

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先简述一下当前我国面临的经济困难，这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1. 企业经济效益低下，国家财政收入少，支出大。年年财政赤字。

2. 劳动就业压力增大。我国每年城乡有 1000 万以上的人年满 18 岁，要就业。农村土地少，现有劳动力过剩；国营大中型企业人员闲置，企业再增加人，效益难以提高。办新企业，资金又有困难。因此就业压力很大。这个问题不解决，将造成社会不安定。

3. 各地区之间收入差别扩大，原因在于沿海、内地的经济增长速度有差距。这也是引起社会不安定的问题。

4. 产业结构不协调。这是多年来积累下来的问题。调整产业结构有两种办法。一是存量调整，二是增量调整。存量调整是指对现有企业资产的调整，主要是固定资产调整，这是比较困难的。增量调整是指用每年新增加的投资来调整。但是增量有限，而且存量是一潭死水，增量为活水，今年的投资到明年就变成存量，活水也就变成了死水。

上述困难，经济学界都认识到了。只有深化改革才能走出困境。那么如何深化改革呢？有的经济学家主张以放开价格为主，有的则主张以深化企业改革为主。